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19-06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薛嘉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90,863,271.41	5,007,299,328.00	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71,404,733.36	3,784,838,448.53	2.2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07,843,235.58	-3.74%	3,395,212,696.43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836,604.07	-4.93%	358,231,177.61	-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8,604,641.68	38.21%	296,588,403.03	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498,524.19	184.60%	412,486,954.58	30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43	-14.24%	0.4335	-15.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13	-15.64%	0.4307	-1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0.00%	9.35%	0.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7,936.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566,717.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551,037.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45,983.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545,969.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67,057.56	
合计	61,642,774.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1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54%	137,500,000	0		
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4%	94,292,397	0		
CA Fabric Investments	境外法人	9.98%	82,985,006	0		
薛骏腾	境内自然人	7.78%	64,654,639	0	质押	25,850,000
王辰	境内自然人	4.63%	38,522,652	0		
薛晋琛	境内自然人	4.63%	38,522,652	0		
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	33,910,472	33,910,472	质押	33,910,472
北京本杰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18,768,157	0		
薛剑峰	境内自然人	1.56%	12,934,841	0		
上海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河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	11,3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13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500,000
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4,292,397	人民币普通股	94,292,397
CA Fabric Investments	82,985,006	人民币普通股	82,985,006
薛骏腾	64,654,639	人民币普通股	64,654,639
王辰	38,522,652	人民币普通股	38,522,652
薛晋琛	38,522,652	人民币普通股	38,522,652
北京本杰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8,768,157	人民币普通股	18,768,157
薛剑峰	12,934,841	人民币普通股	12,934,841
上海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河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00,000
太平洋证券-兴业银行-太平洋证券红珊瑚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277,827	人民币普通股	11,277,8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薛伟成先生,持有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5%的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持有本公司11.34%的股份,并持有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5%的股权,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6.54%的股份,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08%的股份。薛骏腾先生,系薛伟成的弟弟薛伟斌之子;王辰女士,系薛伟成长子之配偶;薛晋琛先生系薛伟成之次子;薛剑峰先生,系薛伟成之侄。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增加74.18%,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转定期存款、经营现金净流入所致;
2. 预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22.28%,主要系公司国外供应商预付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加39.02%,主要系待处置子公司相关应收款暂未收回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92.34%,主要系理财产品减少并按金融工具新准则重分类到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比期初下降100.0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比期初增长100.00%,主要系公司按金融工具新准则重分类所致;
6. 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增长172.43%,主要系公司新增自动仓项目及美国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7. 预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88.41%,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8. 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增加89.03%,主要系公司未到支付期的税额增加所致;
9. 应付股利期末比期初增加100.00%,主要系公司暂未支付战略投资者和限制性股票的股利;
10.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增加43.54%,主要系公司未到票的预提费用增加所致;
11.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比期初增加38.00%,主要系美元资产升值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12.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借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少,同时理财转定期存款增加利息收入所致;
13. 投资收益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消化库存优化商品采购所致;
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回的到期理财产品转定期存款所致;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分红流出的现金高于限制性股票融资收到的现金,而同期非公开发行流入的现金高于分红流出的现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245	5,310	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0	1,00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92,729.61	4,029.61	0
合计		99,974.61	10,339.61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8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8月2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19-063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均于2019年10月22日前完成审议和书面表决;现场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10: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薛伟成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登载于2019年10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登载于2019年10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登载于2019年10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2019年10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19-064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邢耀宇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9年10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马伟、翟靖蓓、朱芳、彭攀、杨岸宏、叶纯根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马伟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5万股、翟靖蓓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8万股、朱芳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5万股、彭攀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96万股、杨岸宏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2万股、叶纯根持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2万股)12.7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刘周兵、马伟、马媛、宋文超、王天娄、杨绚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刘周兵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6万股、马伟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8万股、马媛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5万股、宋文超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8万股、王天娄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6万股、杨绚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6万股)42.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19-066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莱生活”)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7年4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7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48人,授予309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6月22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5、2018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11名激励对象74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为2018年3月6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3月22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6、2018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3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8人调整到4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9万股调整到290万股。

7、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8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6月27日。

8、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12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2,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13日。

10、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于2019年5月29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4,409,1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前次未登记完成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442,200股,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5.8727元/股,2017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6.95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7月9日办理完成。

11、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5,700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11日。

二、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马伟、翟靖蓓、朱芳、彭攀、杨岸宏、叶纯根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马伟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5万股、翟靖蓓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8万股、朱芳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5万股、彭攀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96万股、杨岸宏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2万股、叶纯根持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2万股)12.7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2017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5.8727元/股。

2017年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6.9545元/股。

上述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对象中马伟、翟靖蓓、朱芳、彭攀、杨岸宏、叶纯根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马伟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5万股、翟靖蓓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8万股、朱芳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5万股、彭攀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96万股、杨岸宏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2万股、叶纯根持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2万股)12.7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马伟、翟靖蓓、朱芳、彭攀、杨岸宏、叶纯根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76万股股份。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罗莱生活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的数量、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19-067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莱生活”)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8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年9月3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8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90人,授予968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11月30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5、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6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于2019年5月29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4,409,1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前次未登记完成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550,000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5.85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7月9日办理完成。

二、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刘周兵、马伟、马媛、宋文超、王天娄、杨绚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刘周兵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6万股、马伟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8万股、马媛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5万股、宋文超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8万股、王天娄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6万股、杨绚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6万股)42.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为5.8545元/股。

上述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刘周兵、马伟、马媛、宋文超、王天娄、杨绚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刘周兵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6万股、马伟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8万股、马媛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5万股、宋文超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8万股、王天娄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6万股、杨绚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6万股)42.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刘周兵、马伟、马媛、宋文超、王天娄、杨绚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9万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出的首次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罗莱生活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的数量、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19-068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0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2日—— 2019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15:00至2019年1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588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5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1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1月6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588号B栋二层。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楠楠

电 话:021-23137924

传 真:021-23138776-340(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588号B栋二层

(二)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93

2. 投票简称:罗莱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